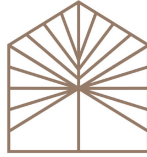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XZN Qi-House Holdings Limited
中顯智能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5)

- (1) 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執行董事；
-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行政總裁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以及
- (5) 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

1. 矯德君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彼其他業務承擔，自2026年9月15日起生效；
2. 洪定騰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6年9月15日起生效；
3. 李均雄先生已獲委任為(i)獨立非執行董事；(ii)薪酬委員會主席；(iii)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v)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9月15日起生效；
4. 唐澤賢先生已辭任行政總裁並將留任執行董事，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彼其他業務承擔，自2026年9月15日起生效；
5. 徐穎德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2026年9月15日起生效；及
6. 於李均雄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A、5.28、5.34及5.36A條的規定。

執行董事辭任

中顯智能齊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矯德君先生(「矯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彼其他業務承擔，自2026年9月15日起生效。

矯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感謝矯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洪定騰先生(前稱洪嘉偉，「洪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6年9月15日起生效。

洪先生的履歷詳情

洪先生，39歲，於投資管理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豐富經驗。

洪先生自2017年起一直擔任GC Holdings Ltd.的董事、自2017年起擔任中奧文化投資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及自2018年起擔任China Olympic Multiplex Management Group Co., Ltd.的董事。

在擔任現職之前，洪先生曾任職於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助理副總裁，其後擔任直接投資部副總裁。在此之前，他曾於金保利(泉州)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擔任採購總監，其後擔任總經理。

洪先生於2015年6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9年5月取得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資訊系統及統計學理學學士學位。

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概無特定任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止。其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洪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300,000港元。有關薪酬及酬金乃由董事會取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前市況、洪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連同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作出的推薦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洪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洪先生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事宜。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均雄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9月15日起生效。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

李先生，61歲，於法律服務方面擁有超過30年豐富經驗。

李先生自2014年起一直擔任香港律師事務所何韋律師行(前稱何韋鮑律師行)的顧問。彼於1989年開始在香港的胡關李羅律師行工作，並於2001年至2011年擔任合夥人。彼亦曾任職於聯交所上市科，於1992年至1994年先後擔任經理及高級經理。

李先生目前擔任四家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過去25年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司的現任及過往董事職務載列如下：

期間	上市公司名稱	職位
2008年至2025年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至2026年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6年至現在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至現在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至現在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至現在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分別於1988年11月及1989年9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學士(榮譽)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彼於1991年10月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並於1997年6月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律師資格。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止。其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240,000港元。有關薪酬及酬金乃由董事會取得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前市況、李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連同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作出的推薦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李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彼於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聯；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李先生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洪先生及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行政總裁變動

唐澤賢先生(「唐先生」)已辭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並將留任執行董事職務，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彼其他業務承擔，自2026年9月15日起生效。

唐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於唐先生辭任行政總裁後，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徐穎德先生(「徐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2026年9月15日起生效。

徐先生的履歷詳情

徐先生，4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合規主任。彼於2016年3月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16年9月6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大樹有限公司的董事。徐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徐先生於會計及企業領域積逾22年經驗。徐先生自2012年1月起擔任明大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彼於2013年7月至2014年8月擔任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於2004年8月至2012年1月，徐先生曾任職於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最後出任審計經理。徐先生於2017年1月至2018年4月擔任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GBA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2019年2月至2022年5月擔任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於2022年2月至2023年12月，徐先生獲委任為冠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徐先生自2017年8月起一直擔任正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徐先生自2022年2月起一直擔任星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曾於2024年11月至2025年1月擔任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煜盛文化集團(已除牌，前股份代號：18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獲烏干達共和國駐北京大使館委任為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貿易、旅遊及投資榮譽顧問，任期由2016年11月至2019年6月。徐先生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中國廣西省欽州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委員。徐先生於2020年3月獲加納共和國外交與地區一體化部委任為加納駐香港名譽領事。徐先生自2023年9月29日起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民政事務總署東區關愛隊(寶馬山)隊長。徐先生亦自2024年6月1日起獲東區耆樂警訊名譽會長會委任為名譽會長。徐先生於2026年5月6日亦獲香港黃金交易所委任為國際顧問，以便與香港特區政府黃金中心策略團隊進行協調工作。

徐先生於2004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09年1月及2012年1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執業)。

就彼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而言，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概無特定任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徐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320,000港元。有關薪酬及酬金乃由董事會取得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前市況、徐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連同彼於本集團的工作及貢獻作出的推薦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徐先生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事宜。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李先生已獲委任為(i)薪酬委員會主席；(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9月15日起生效。

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李先生獲委任後，(1)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2)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及(3)薪酬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過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4)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過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A、5.28、5.34及5.36A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顯智能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權勝

香港，2026年9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權勝先生、唐澤賢先生、Mary Kathleen BABINGTON女士、徐穎德先生及矯德君先生；非執行董事武立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文忠先生及高寶明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s://qihouseholdings.com>。